

高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

表一、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：合格

学校类别	高 职（专 科）				
	生师比	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（%）	生均教学行政用房（平方米/生）	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（元/生）	生均图书（册/生）
综合、师范、民族院校	18	15	14	4000	80
工科、农、林院校	18	15	16	4000	60
医学院校	16	15	16	4000	60
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	18	15	9	3000	80
体育院校	13	15	22	3000	50
艺术院校	13	15	18	3000	60

备注：

- 1.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，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。
- 2.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，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。

表二、监测办学条件指标：合格要求

学校类别	高 职（专 科）						
	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（%）	生均占地面积（平方米/生）	生均宿舍面积（平方米/生）	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（台）	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（个）	新增教学仪科研设备所占比例（%）	生均年进书量（册）
综合、师范、民族院校	20	54	6.5	8	7	10	3
工、农、林、医学院校	20	59	6.5	8	7	10	2
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	20	54	6.5	8	7	10	3

体育院校	20	88	6.5	8	7	10	2
艺术院校	20	88	6.5	8	7	10	3

备注：

1.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，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。
2.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，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。